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深入实施国家、省、市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高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圳市培育发展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年）》等文件精神，我局研究起草了《深圳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现就《深圳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24年5月9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本征求意见栏目下方直接填写反馈我局。

二、通过信函方式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825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规划发展处收，联系电话：0755-23910869（邮编518040），请在信封上注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反馈意见发送至 ghc@meeb.sz.gov.cn。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特此通告。

深圳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 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制定本措施。

一、持续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

（一）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典范建设。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要求，强化美丽中国典范建设水平评估。积极开展美丽城市建设模式探索，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一体推进国家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等“美丽系列”建设工作。

（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率先建立并实施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建立健全以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为导

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机制。充分发挥碳交易支持效果，开展跨区域碳汇交易试点，探索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推动建立个人碳账户，持续完善深圳碳普惠体系。对深圳市电厂和垃圾焚烧厂按照相关要求加装温室气体在线监测设备的，对每套新增的温室气体在线监测设备采购费用的50%予以事后补贴，单套设备补贴分别最高不超过7.5万元和70万元。

（三）携手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地实施，充分利用深港环保合作专班、深港环保合作交流会议等平台，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合作。推进与广州生态环保领域“双城联动”，深化深莞惠跨界河流治理合作。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标准衔接，推动建立生态环境领域紧缺人才引进制度，支持引进生态环境领域高精尖缺技术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

（四）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发挥“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作用，加强绿色供应链创建和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展会论坛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绿色发展故事短视频大赛、绿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等体系。持续扩大海外实体联络点建设，推动建立中国绿色产业“走出去”企业联盟，探索构建技术对接、招商推介、产业落地等一体化转移服务机制。

二、推动环境准入改革落地见效

（五）持续强化重点项目审批服务。落实落细广东省服务高质量发展“1+3+N”政策措施，加强产业转移平台、产业转移园区、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建立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及“一对一”跟踪机制，优化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环评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对具备基本条件的项目，实行环评受理材料“容缺后补”机制。

（六）扎实推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持续推进各区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力争 2024 年完成全市陆域范围区域环评全覆盖。谋划开展涉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的区域环评工作，推动已完成区域环评的区域实现绝大多数企业免办环评、拎包入住。

（七）稳步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全面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两证衔接”改革试点，探索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的审批新模式，提高项目审批、落地效率。在已开展区域环评的区域，研究做好豁免环评项目的排污许可核发工作。

（八）继续深化项目审批环保政策咨询服务。开设“线上咨询”和“线下专区”，充分利用服务热线、政务服务窗口等途径，强化环评帮扶和咨询服务。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帮助小微企业了解环评管理要求和服务举措，引导小微企业合法合规建设运营。

三、助力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九）大力支持先进环保技术推广应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赋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挥发性有机物、臭氧、温室气体、危险废弃物、新污染物、噪声治理、生态环境应急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应用绿色低碳环保原辅材料，支持污染防治前沿技术开发和应用，对示范应用项目可按不超过建设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予以支持。

（十）稳步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入推进工业集聚区整体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开展工业集聚区环境治理，统筹推进“绿岛”项目建设。支持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零碳”园区等试点示范建设，推动“**20+8**”产业集群打造绿色低碳循环改造示范园区。对深圳市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优秀项目进行分类补贴。对实施软件硬件两方面提升的优秀项目，按照核定建设改造总投资的**20%**，按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对实施软件方面提升的优秀项目，按照每个优秀项目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贴。

（十一）加强近零碳排放区试点示范。支持打造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对通过验收的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分类型给予奖励，其中区域试点奖励**300**万元，园区试点奖励**100**万元，社区试点奖励**100**万元，校园试点按幼儿园、中小学、高等学校类型分别奖励**15**万元、**25**万元、**50**万元，建筑试点按建筑面积分档予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企业试点奖励**50**万元。

（十二）扎实推进多领域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鼓励重点行业企业采用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行动。对列入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园区类项目的主体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类项目主体给予 50 万元奖励。加快推动产品碳足迹试点应用，选取重点排放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试点评价。鼓励企业和园区建设智慧环保平台，提高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智慧化水平。

（十三）全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加快推进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建设，提升固体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持续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加强废钢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探索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设，推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利用。结合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内企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措施。

（十四）创新开展领跑者引领行动。探索建立环保领跑者制度，培育一批环保标杆企业。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全面推动交通、工业等重点用能行业企业节能降耗。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治污环节，制定实施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改造方案。

四、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十五）着力打造清新空气示范区。持续开展“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流程、

全环节综合治理。高质量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广使用氮氧化物（NOX）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锅炉。支持淘汰燃油车依法依规循环利用，持续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b)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提升大宗货物清洁化运输水平，建成全球领先的绿色发展示范港。

（十六）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深圳河、茅洲河等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加快沙河等 5 座水质净化厂建设。高质量推进排水管网修复与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推动可生化性较好的工业废水纳管排放，支持企业应用污泥减量化技术。开展“一河一策”精准治污，打造一批“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典范。

（十七）统筹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打好珠江口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深圳湾水质提质攻坚为重点，推进西部海域入海河流降总氮，启动东部海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推进大鹏湾打造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型美丽海湾。实施入海排放口分类分级管理，开展港口码头船舶污染联防联控，健全海洋垃圾清理长效机制。实施陆海协同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沙滩、珊瑚等自然资源养护。

（十八）合力推进宁静城市建设。建立“规划—环评—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流程噪声管控机制，以“后建服从先建”原则，落实主体

责任。加快噪声监测能力建设和地方标准制定，积极创建“宁静小区”，强化交通、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等重点领域噪声排放源监管，打造城市发展与宁静宜居和谐统一、“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高密度超大宁静城市典范。

（十九）着力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建设。全面落实《深圳市生态产品总值（GEP）巩固提升工作方案（2023—2025年）》。以城市公园群、自然郊野公园、特色主干步道建设为抓手，促进形成公园融城空间格局。强化沿海红树林建设，高标准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大鹏新区典型生境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发布梧桐山等重点区域重要物种名录。

（二十）全力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统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等综合防治模式。加强对重金属等行业常态化环境风险监管。全面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支持企业开展医疗废水等重点领域新污染物治理的先进技术示范和试点工程，按照建设费用的50%，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予以支持。建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官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鼓励企业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设施工艺水平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对年度认定优秀的企业，按照经核定提升改造总投资的15%，予以最高50万元补贴。

五、加快促进城乡绿色协调发展

（二十一）系统推进城乡环境协同治理。系统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因地制宜完成赤石镇田心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在重点区域开展农业面源调查监测，统筹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等行动。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培育原生态种养模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健康养殖。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十二）健全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完善农村户用污水收集系统和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的配套衔接，实现污水应收尽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向智慧化和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经济技术合理、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样板。稳步推进分类完善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规范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

六、纵深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效能

（二十三）持续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方式。深入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监管制度，支持将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污染物排放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强的小微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企业，除信访举报等情形外，免于现场执法检查。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持续推行生态环境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充分发挥科技执法效能，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及应用，鼓励打造“智慧低空+治理+服务”模式。全

面启动“综合查一次”生态环境执法，持续推进企业自证守法，创新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二十四）持续做好财税扶持保障。积极组织申报中央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探索对绿色低碳投资项目、生态环保项目和减污降碳协同技术应用的财政政策。对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逐步推行财税、金融等方面的联合激励。继续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探索创新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深圳模式，加强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建设。

（二十五）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发展。深入推进气候投融资改革，高质量建设福田气候投融资试点，对于纳入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推广库和开发库的项目业主给予融资成本的 50%，最高 100 万元的融资成本补贴。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原则，增加应对气候变化投资，探索建立与被投资企业污染减排量、碳减排量挂钩的绿色低碳气候投资基金。

（二十六）强力支持碳金融发展。对开展碳排放权融资业务且按时完成深圳碳市场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按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于在深圳实现碳金融、碳账户创新推广应用且年度新增业务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小贷公司和年度新增业务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

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且在申请的同类金融机构中数额最大的，给予 50 万元的补贴。

七、推动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七）继续加大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高水平推动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和核设施流出物实验室建设，推动多元融合的城市综合碳监测网络建设，完善新污染物监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等。推进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及关键零部件研制，按照《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予以支持。

（二十八）不断培育壮大生态环保制造业。加强生态环保装备制造业聚集发展，引导和支持生态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10 家技术领先、管理先进、信誉度佳的生态环保制造龙头企业。鼓励生态环保装备龙头企业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促进先进环保装备科技成果产业化。

（二十九）持续深化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模式。提升环境治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鼓励园区、企业开展结果导向的综合环境服务外包或托管，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市场化治理机制。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康复中心”，鼓励探索发展“环保管家”“环保医院”“环保超市”“流域管家”等综合服务平台。

（三十）大力支持新兴生态环境服务业。支持碳管理、环境信用评级、生态环境修复、排污权交易、环保物联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等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复合型、科技型生态环境服务公司或集团，构建新兴生态环境服务业产业链。鼓励开发碳普惠体系下的方法学、应用程序和低碳场景，对开发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和 10 万元资助。

（三十一）科学引导生态环境服务业规范化发展。探索开展具有深圳特色的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工作。加强生态环保产业市场管理，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修复机制，规范生态环境服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鼓励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建设第三方机构信用评价及信息披露平台，支持碳核查机构、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全面推行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替代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八、持续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三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细化任务举措，明确具体责任，做到任务清单化、清单项目化、项目责任化。

（三十三）加强督促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将本政策措施内容纳入全市相关考核和督查工作体系，定期调度和督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十四）加强指导帮扶。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区特色建立生态环境政策评估样本点，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强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引导和支持企业有效提高减污降碳效能。各区根据辖区特色建立技术帮扶专家团队，积极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